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35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陳巧姿

粘舜強

被告 魏高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熱河路3段與崇德六路口時，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柯凱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1 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95,492元
02 （包含：零件40,943元、烤漆38,909元、工資15,640元），
03 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07 語。

08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9 及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2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中部汽車股
13 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車損照片、LEXUS電子發票證
14 明聯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五交通分隊道
15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17 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1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19 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1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7 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8 毀損而支出修理費用95,492元，包含零件40,943元、烤漆3
29 8,909元、工資15,640元，此有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
30 中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LEXUS電子發票證明
31 聯（見本院卷第37頁）在卷可稽。其中零件費用40,943元部

01 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02 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5
03 頁）在卷可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0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
07 110年6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1年3月1日，其使用之期間應
08 以10月計，其折舊扣除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
1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更換零件費用4
11 0,943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額後為28,353元（如附
12 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38,909元、工資15,640元，系爭車
13 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82,902元【計算式：28,353+38,909+
14 15,640=82,902】。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82,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
17 月7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
19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4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5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6 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許靜茹

07 附表：
08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40,94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2,59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943 - 12,590 = 28,353$